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文化和旅游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引领，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全市文旅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认真履行职责。局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通过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研究、安排、调度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责任清单、市文化执法队伍改革和人员划转、济南市社会稳定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专班组建、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等工作。通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政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等政策措施学习交流活动5次。

（二）强化组织领导。局党组全面落实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积极指导推进各相关处室、局属单位、行业单位等全面开展法治示范创建“十进”宣传点位设立和滚动播放宣传、网络检索资料完善和及时更新、2021年以来全部行政处罚案卷核查和全面整改工作，组织新提任领导干部、新录用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开展月度学法模拟考试等工作，配合市法治示范创建专班全面完成各项创建指标任务。制定出台《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邀请山东省委党校专家教授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宣讲活动。

（三）开展执法检查。采取全市文旅市场常规执法与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组织指导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全面开展重点执法和日常执法，另一方面围绕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仲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组织成立11个督导检查组，由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到15个区县（功能区）的景区、文博场馆、文旅企业等开展假日安全和文旅市场综合检查，营造良好文旅市场环境。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提升依法决策水平。**一是积极推进地方立法工作。**推进《济南市旅游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工作，邀请市人大法制工作室、教科文卫工作室、市司法局、济南大学课题组举办立法修改座谈会，多方征求意见，不断完善条例内容并积极将其申报成为2025年度全市立法审议类项目。**二是及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按照《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要求，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完成与市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划转工作，共划转权责事项44项；根据执法改革情况调整市县共有权责事项权限划分，共调整事项177项；根据省级部门要求，动态调整事项8项。截至2024年12月，我局共发布实施权责事项321项，其中：行政权力事项315项，公共服务事项6项。**三是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完成1件规范性文件的修改与继续实施和1件规范性文件的注销合法性审查工作，完成《济南市旅游民宿管理办法》合法性审核。组织开展文旅行业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规章政策清理工作，完成违反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政府文件库文件等规范性文件清理。**四是健全依法科学决策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协议签订过程中的作用，审查各类合同、协议10余件，参与执法案件审查、化解纠纷20余件，代理应诉案件3件，审查各类政府合同、协议10余件，完成政府采购和合同签订等工作。推进公职律师备案工作，选派人员参加公职律师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二）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和“四张清单”工作。2024年全市共出动文化执法检查人员10600余人次，检查经营单位3000余家次，立案调查72件，办结案件60件，罚款金额41万余元。受理举报186件，回复满意率100%。**一是着力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四张清单”落实。**在全市推广使用文化市场移动执法系统APP，市、县（区）文化执法机构移动执法系统应用率达到100%，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录入行执法检查数量占全部执法检查总数的90%以上，进一步规范了执法行为、提高了执法效能。不断深化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全面落实“首违不罚”“轻微不罚”制度，对首次违法、轻微违法的8余家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通过对企业进行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等方式纠正轻微违法行为，将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遏制于萌芽，营造更加包容、更具活力、更有温度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对38起案件进行了法制审核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针对3起拟作出停业整顿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组织了集体讨论。**二是认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大力实施执法队伍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采用在线培训考试系统开展文化执法专业知识自学和业务培训，全体执法人员在线学习不少于80学分，在线参加考试不少于2场，参训率、达标率均达到100%。2024年举办五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业务专题培训，涵盖文物行政执法要求及案例分析、“信源”在广播电视案件查处中的重要作用、网络文化案例分析、公文写作技巧、执法平台应用五个专题，聘请省内外在相关领域理论素养高、实践经验足的专业师资授课，有力提升了文化执法人员综合能力。**三是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调整更新抽查事项清单，完成11大类2117家执法监管对象信息统计和执法人员名录库更新工作。制定印发年度部门内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共制定抽查任务45项。认真组织部门内抽查，通过开展娱乐场所、广播电视、互联网视听等双随机抽查行动，完成经营单位检查90家，对文化、旅游、广电等行业门类实现全覆盖。扎实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先后开展了2次省级和1次市级部门联合抽查，与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卫生、消防等多个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共检查文旅经营单位418家。扎实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组织开展假日文旅市场检查工作，深入15个区县（功能区）就消防、特种设备、旅游包车、燃气等安全领域开展安全检查，发布安全提示，确保假日文旅市场安全。

（三）加强法治教育宣传，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一是加强普法宣传。**制定《2024年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宣传目标任务，落实普法责任。组织“项目深化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宣传月、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爱国主义教育法“五进”宣传教育、国家安全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旅游日、自然和文化遗产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进乡村、进景区、进企业和线上宣传活动。开展“维护国家文化和信息安全，杜绝非法接传卫星电视节目行为”和“拒绝使用非法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等主题宣传活动。发挥文化场馆阵地优势，设置法治文化宣传栏、宣传台等，开展法治宣传。**二是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开展“泉城旅游法律大讲堂”“中国旅游日”线上直播公益普法活动，300余家旅行社组织观看；利用网络媒介开设“泉城旅游法律大讲堂直播群”，由专业律师等通过“云课堂”形式开展了5期旅游法律公益直播课，超2000余人次市民游客及旅游从业者参与其中；开展“文旅法律大讲堂”普法宣传活动，执法人员以“谨防陷阱、平安出行”“拒绝盗版、护苗成长”等为主题，为20多个社区家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察局”等微信公众号，公布10起“无资质经营”“超范围经营”“不合理低价游”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违法典型案例，对市场始终保持严查重惩的高压态势。**三是加强法治文艺创作。**积极推进局属单位加强法治文艺创作与展演活动，市戏曲曲艺中心创作的山东快书《转账风波》入选中国曲艺家协会主办的第十九届马街书会优秀曲艺节目展演，莱芜梆子小戏《三喜临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主题，获济南市优秀新创群众文艺作品二等奖。市文化馆、市美术馆、市歌舞剧院等局属单位相继举办了“曲山艺海—星乐汇”周周演民法典宣传月专场演出、法治主题书画展览、2024年庆七一廉洁主题歌会、国家安全观10周年主题情景音乐短剧《排爆》等。**四是利用新媒体普法宣传。**发挥市文旅局新媒体矩阵作用，全年度开展新媒体普法工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安全宣传、反诈宣传、保密法宣传等六个方面为宣传重点，通过设置专栏、投放问答、添加小模块，以图文、视频等各种方式，共发布普法类宣传信息290条，阅读量（播放量）共计890万。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运用法治思维推动信访工作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文旅系统部分工作人员、特别是信访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够，理解不深，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信访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和素养有待提高。

二是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建设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部分领导干部对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管理、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缺乏应有的认识，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思维有待加强。

三是法治文艺精品创作演出有待于进一步提升。文旅系统文艺创作人员数量有限，且接触法治案例较少，文艺创作与法治宣传融合不够，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紧贴时代脉搏的法治文艺作品创作演出有待提升。

四、2025年工作打算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的重要内容，面向全市文旅系统中层以上干部开展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二）扎实推进地方立法工作。推进《济南市旅游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开展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会、部门会签等工作，推进《济南市旅游促进条例》审议论证，力争年底前颁布出台。

（三）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组织开展全市文旅系统国家工作人员、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测试。完善局党组重大行政决策运行机制，把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前置程序。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健全完善部门法律顾问制度和工作规则，推进公职律师制度实施。

（四）不断提升文旅行业行政执法水平。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部门内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五）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和依法治理工作。制定2025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月、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创新开展“泉城旅游法律大讲堂”活动。加强局属单位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鼓励开展法治文艺作品创作和演出活动，利用局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开展全媒体普法宣传。